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 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 证券代码: 000166 证券简称: 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 临 2021-38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4月13日,公司以书面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 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 568 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作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过渡性安排,公司将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